



京城

陪审故事

JINGCHENG
PEISHEN
GUSHI

李玉华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城

陪审故事

JINGCHENG
PEISHEN
GUSHI

李玉华◎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京城陪审故事/李玉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7
ISBN 978-7-5620-6897-6

I. ①京… II. ①李… III. ①陪审制度—中国—文集 IV. ①D926. 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0705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胡同里走出的人民陪审员 | 刘和霞

- 十年官司用一个“情”字解决 / 002
- 农民工拿到了工资 / 003
- 一起刑事自诉案件的化解 / 004
- 情法相融，调解成功 / 006
- 调解比判决效果好 / 007
- 相邻冰封二十年，法院调解化积怨 / 008
- 驳回起诉，挽回婚姻 / 009
- 流浪猫引发的纠纷 / 011
- 楼上装修漏水起纠纷 / 012

难以修复破损的心 | 任玉良

- 迂回曲折的诉讼过程 / 014
- 强烈的视觉冲击 / 015
- 案情被人为搞复杂了 / 016
- 法院不能包办一切 / 018

■ 陪审让我看到别样风景 | 程藩生

倾听内心的呼唤 / 022

进入陪审角色 / 024

七年陪审带来的思考 / 029

■ 陪审——发挥专业知识的舞台 | 朱康永

法庭上我把被告问得哑口无言 / 035

棘手的案件通过听证会解决 / 038

有一些犯罪源于无知 / 039

■ 难以释怀的少年法庭 | 史利

法庭上父子涕泪纵横 / 043

花季少女有一颗扭曲的心 / 045

我是个不应该出生的人 / 047

爸爸妈妈我向哪边走 / 049

■ 法庭每天都在演绎不同的故事 | 杨敬

一场荒唐的黄昏恋 / 054

一张银行卡引发的官司 / 056

一张借条引发的纷争 / 059

南先生的七年告状路 / 062

老任夫妇把规划委告上法庭 / 064

为了拆迁房甥舅对簿公堂 / 066

■ 陪审——阅读社会的舞台 | 高尔勤

热爱让我真正走进陪审 / 069

陪审提升了建言献策的能力 / 070

陪审是独特的警示基地 / 073

陪审是沟通锻炼的平台 / 075

人民陪审员是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桥梁 | 左衍云

快乐陪审——一个执著的自荐者 / 078

陪审员的意见得到法官的认可 / 081

开庭时一岁女孩坐在法台上 / 083

打工妹的辛酸泪——忏悔重婚 / 087

我喜欢调解成功的感觉 | 何西如

这都是鞋惹的祸 / 091

房屋析产差点引起血案 / 094

醉翁之意不在酒 / 095

海归博士要离婚 / 096

帮助法院调查取证 / 098

我被当事人骂了 / 098

我是人民陪审员汪鹤兰 | 汪鹤兰

在房管所工作了 32 年 / 101

一起交通肇事赔偿令人记忆犹新 / 102

相邻关系纠纷案最费力 / 103

老母告女案成了拉锯战 / 104

陪审后的深思 / 105

规范陪审，自觉自律 / 107

我的陪审小故事 | 刘爱群

实习时的法官师傅 / 109

当事人的故事 / 111

陪审员的业余生活 / 112

我成了法官的判案帮手 | 赵 燕

第一次上庭我成了“陪衬” / 116

做医学与法学的桥梁 / 117

我否定了一起医疗事故鉴定 / 117

庭下治病救人，庭上说理服人 / 118

血清与血浆之争 / 119

我要求对被告做精神鉴定 / 121

坚持实事求是驳回原告诉讼 / 121

我更喜欢独立地思考 | 洪晓达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不赔一分钱要假释 / 123

网吧纵火致数十人死伤要减刑 / 124

出卖国家机密的女间谍要减刑 / 125

交通肇事积极抢救赔偿从轻处罚 / 126

难忘的一次陪审经历 | 王金锁

陪审路上尽担当 | 陈汉民

两起民事案件平稳着陆 / 133

架好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桥梁 / 134

送上家门的调解 / 135

倾力帮助年轻法官，当好铺路石 / 136

■ 聊聊陪审那些事儿 | 钟启龙

一桩行政诉讼案的启示 / 139

他该不该负刑事责任 / 141

别以为只出庭陪审就完事儿了 / 143

■ 良知本在心 春暖花自开 | 陆友才

■ 感同身受群众疾苦 甘于奉献正义之光 | 黄钟甲

胸怀天平之秤，巧解多年怨恨 / 151

全力倾心为民，解除群众忧困 / 153

用法理明事理，以情理释心结 / 154

■ 法律——心中的天秤 | 于长瑜

敬畏法律，尽职履责 / 156

八旬老人状告五子女 / 157

人保局对美容院的处罚应该撤销 / 158

以己之长协助法官确认证据 / 159

告状的大姐气顺了 / 160

■ 九万亿的天价专利案让我记忆犹新 | 赵展芸

■ 陪审工作的酸甜苦辣 | 刘宗琦

第一次走进法庭 / 166

勘验证据对审判很重要 / 167

女儿状告亲生父母 / 169

撰写陪审意见书 / 171

尿不湿与庭审 / 173

■ 陪审圆了我“包公梦” | 严晓红

陪审服务合同纠纷案初战告捷 / 175

用专业知识解决疑难案件 / 176

第一次面对胡搅蛮缠的当事人 / 177

打官司成了他的摇钱树 / 178

生活阅历让陪审员明察秋毫 / 179

以人为本，殚精竭虑 / 179

陪审文化深入人心 / 182

■ 十年陪审之路 | 刘跃新

换个角度学法律 / 184

从适应“角色”到渐入佳境 / 186

法庭调解让父子握手言和 / 192

人民陪审员了解案情小技巧 / 193

不被当事人带到“沟儿”里 / 194

一起伤害案的和解 / 196

哥哥将妹妹告上法庭 / 197

同一屋檐下的夫妻官司 / 199

■ 我把小静的故事讲给你听 | 黄 禾

花季少女坠爱河，开始幸福生活 / 201

噩梦来临，幸福灰飞烟灭 / 203

理性克制，诉诸法律 / 204

■ 陪审的感悟与坚持 | 宋 冰

被告席上的年轻人让我心里沉甸甸 / 206

老夫妇状告公证处 / 207

■ 唱响陪审之歌 | 庞奎玉

- 从“陪”到“审” / 210
- 合议庭采纳了我的意见 / 211
- 一对要离婚的夫妻和好了 / 212
- 我在单位举行了一场“听证会” / 213

■ 陪审违规生二胎被辞退案 | 冯 强

■ 做一个“走心”的人民陪审员 | 田枝梅

- 被法官和书记员们感动 / 218
- 融入合议庭，不做旁观者 / 220
- 做“走心”的陪审员 / 222
- 为责任和义务努力付出 / 224

胡同里走出的人民陪审员

刘和霞

我叫刘和霞，1954 年出生，今年 61 周岁。我是个孤儿，从小吃孤儿补助长大，是党把我抚养成成人，我从小就立志，将来一定要做对社会有用的人。我从小到大一直生活在北京的大杂院里，熟悉百姓间的家长里短，碰上邻里间的矛盾和纠纷，总想帮他们解开“疙瘩”。这使我在甲区街道司法所担任调解员的工作如鱼得水。老百姓都说我是从“胡同里走出来的人民调解员”。

2009 年 8 月，当我看到报纸上刊登甲区法院招聘人民陪审员消息后，便在第一时间赶到了法院。担心受限于大学专科以上的招聘要求，我还特意带上了自己所获得的多个荣誉证书。负责人民陪审员办公室工作的张法官和左老师当即表示：“甲区法院就需要有实践经验的人！”他们对我这个人民调解员伸出了橄榄枝。当年 9 月，法院提请甲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我顺利当选。

回忆起当初被任命的那一刻，我的心情是特别的激动。初次当陪审员的经历，我特傻！什么都不懂，开庭的 2 个多小时里，自己一句话都没有说。这和我的性格判若两人。我想，我在调解的道路上摸爬滚打已经 10 年了，自己认为：解决矛盾，化解纠纷是我的强项，不能只参审不说话，就当摆设呀。第一次开庭后，回到家我反省自己，还是法律知识有欠缺，在人民陪审工作中仅有坚定的决心和充沛热情是不够的，还需要坚实的文化功底和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此后，我在工作中，更加注重法律知识的积累，很快便得到了法官们的认可。担任人民陪审员之后，我荣获了“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全国人民调解能手”等称号。

十年官司用一个“情”字解决

2009年，我在法院调解了这样一个纠纷，朱先生的姐姐去世后，留下九十多岁的老母亲，还有一套三居室住房。这套住房引发了纠纷，朱先生和母亲把姐夫和外甥告上了法庭，官司一打就是几年，最后姐夫和外甥胜诉了。可这个家并没有因为有了法院的判决而停止战争；朱先生和母亲仍然居住在三居室里生活，姐夫拿着三居室住宅的电卡不给买电。为此，这一家人是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大吵，三居室也被隔成两半。姐夫在晾台上打成门进出，这样的情景让执行法官都挠了头，所以，案件执行起来是一拖再拖……

有一天，朱先生又来到法院的人民调解室法律咨询，我马上跟他说：“我看您家的事还是调解解决吧。”朱先生带着疑惑的口气说：“能行吗？我家的官司可打了十年了。”我说：“只要亲情还在，问题应该能够解决。”谈话中，朱先生对我说：“原来我姐姐是北京知青，我姐夫是山西人，随着我姐姐返城，姐夫也来到了北京。当时我家住房特别困难，一家人居住在一间小房里，后来父亲单位给我家解决了两套住房，也就是这套三居室和一套一居室。当时，我和我姐签订了家庭协议，姐姐负责老母亲的生老病死和赡养居住三居室，我住一居室。没想到，居住还没有两年呢，我姐姐就撒手人寰了。房子归我姐夫了，我母亲也由我来赡养了，我为了照顾年迈多病的母亲辞去了工作，并多次与姐夫协商把房子换过来，他就是不同意。现在，我姐夫又有新女友了，我能不生气吗？如果我实在要不回房子，干脆就把房子烧了，与他同归于尽”。我理解朱先生的心情，同时还要寻求解决的办法。

我用手机拨通了朱先生姐夫的电话，给他做起了思想工作。我说：“不管怎么样，您虽然得到了房子，但是，要饮水思源，您想想，您爱人如果在世，能不管自己的母亲吗？我看事情总要解决，你们这么继续争下去也不是个好办法。”朱先生姐夫说：“官司我赢了，强制执行的状态我又递到法院了。”我说：“您的官司赢了，这不叫赢，家里的事情妥善解决

好，这才是赢家。朱先生可是你孩子的亲舅舅呀！朱先生的母亲也曾是你的丈母娘，你也叫过妈呀！毕竟你们曾经是一家人，在房产的背后还有亲情在，房产好断，亲情可不好断啊！你虽然申请了强制执行，但是，执行法官也是人，执行法官也有父母，能把九十岁的老母亲执行出门吗？您考虑过吗？”两个问号让朱先生的姐夫沉默了。我趁热打铁说：“调解吧，调解没有输，双方都能赢。”电话劝解整整持续了40多分钟。这时，朱先生的姐夫思考片刻说：“您用手机打电话这要浪费您多少钱呀，看到您为我们这个家这么费心，明天我去法院撤诉。”

这次通话给这家人调解成功奠定了很好的基础。后来，在我多次的沟通下，双方终于同意坐到了一起，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制订了调解协议书。九十岁的老人搬到儿子朱先生家里居住。十年的房产纠纷我用一个“情”字解决了，濒临破裂的亲情又得以平复，我心里高兴极了！

农民工拿到了工资

2009年7月的一天，20多名农民工来到了甲区法院，他们要状告拖欠工资的包工头。然而，由于没有合同、欠条等证据，也没有明确的被告，法院无法立案。我在法院调解室接待了他们，此时，农民工情绪非常激动，扬言要绑架包工头，我仔细听完农民工的叙述，原来，这些农民工都是河北人，通过朋友之间互相介绍一起给某公司的某承包人打工，修马路，没有签订合同，公司只给他们这些人提供了临时帐篷。农民工按照包工头的要求，工作两个月，马路也修完了，但工钱却迟迟不发。他们告诉我说：“我们这些人，每天都出去捡菜叶吃，有的人实在熬不住了，跑回家了。剩下的人有的病倒了，在帐篷里躺着，您可以到我们的驻地去看看，我们真的实在没办法了，只能依靠法院了。”听到这里，我问道：“是不是你们修的马路质量有问题？是不是你们与包工头有啥争议？”他们回答说：“包工头也不说有啥事，就是不给发工资。”我接着问：“你们修的马路现在使用了吗，谁能证明那段马路是你们修的？”农民工说：“附近的小区居民都能为我们作证明。”详细了解了整个过程后，我心想，一定帮

帮这些农民工，这就是我的社会责任。

当天晚上下班后，我和人民调解员小孙冒着38摄氏度的高温，去了工地现场，在农民工的帐篷里，我们了解到，这20多名农民工既没有与发包方签订合同，也未与承包方签订合同。工程完工后，他们本想得到自己应得的36000多元血汗钱，没想到承包公司却是一拖再拖。我们还在现场里里外外看了一遍，在帐篷上找到了某公司的名称，拍了照，同时安慰了在帐篷里生病的工人。第二天，我和小孙又来到工地，找到了包工头，向他讲清了不及时付给农民工工资的利害关系和法律后果。同时对他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农民工出门在外很不容易，倘若他们是你的亲人，你又将心情如何呢？”经过一番耐心的调解，包工头答应明天就给拖欠的工资。这些农民工听后顿时欢呼跳跃起来。此刻我们的心情也是久久不能平静，既高兴又担心，高兴的是：包工头终于答应给钱了，担心的是如果承诺不能兑现，我们为农民工维权的工作又将任重而道远。

第二天上午，我们怕此事不能落实，又早早地来到工地，督促包工头履行承诺。上午9时许，3万余元工资终于发到了农民工手中。这为农民工讨薪案件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一起刑事自诉案件的化解

2011年的9月，在人民陪审员办公室里，左老师交给我和人民陪审员刘跃新一个难解决的自诉案件，这起案件已经困扰刑庭法官3个月之久。这起自诉案件极其特殊。原告起诉前夫犯有侵占罪，要求按照法律规定对前夫进行处罚，并且追究其刑事责任。经了解，这对曾经的夫妻，一年前，双方经甲区法院判决离婚，一套两居室双方共同居住，虽然判决离婚，但是，在外人眼里他们还是一家人。一次，女方的朋友来到家里，还女方欠款两万元人民币，前夫在家欣然接受了这两万元钱，并且没有还给女方，女方多次讨要无果，就把前夫告上法庭，并且还自诉到刑庭，坚决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即要求返还两万人民币，还要求按照侵占罪名判前夫的刑。她的前夫无业、有前科，目前还在社区矫正阶段，根本就不怕这

些。他说：“两万元钱是我拿了，该判什么刑就赶紧判，我等着……”

调解这个自诉案件出现了僵局，王法官和人民调解员刘跃新对这起案件进行了分析。法官说：“要是单看这个案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这个罪名是可以成立的，如果要判刑的话，应该是8个月刑期，还有可能是监外执行。但是，本案是由于他们家庭矛盾所造成的，如果按照侵占罪名判罪会加深双方的矛盾。”我当时想，她们双方已经离婚，法院为什么判决双方还在同一个居室里生活呢？如果双方不在一个居室里居住，这样的情况就不会发生。

通常我们化解一个纠纷，解决一个矛盾，必须深入案件，了解家庭背景和掌握纠纷的脉络，抓住主要矛盾，找到症结，就像拿到了金钥匙，调解就会事半功倍。

带着诸多疑问，我找到了女方。通过与女方交谈我了解到，十几年前他们组建了家庭，生有一女，今年12岁，患有脑瘫。婚后，夫妻一直居住在男方父亲名下的承租公房。2009年房屋拆迁，得到拆迁款28万元，后来，女方用了26万元购买了现在的公有住房两居室，房屋写在了女方名下，之后，这对夫妻的感情发生了变故，女方提出离婚，打算给男方30万元。让男方搬出房屋。男方说：“现在的房价翻着跟头往上涨，给我30万上哪去买房呀？”这样的说法，解开了我之前对西城法院的判决离婚而没有分割房屋的疑团。掌握了这些情况，我们的调解方案也有了方向：引导原告撤诉。因为他们婚后居住在公公名下的公房，经过拆迁，变更了承租人的名字，两口子感情发生变化，又不能正确处理房屋使用问题，女方使用合法的手段，把房屋变为己有。

在调解中我问女方：“拆迁的时候，你公公要拆迁款了吗？”女方回答：“没有”。我说“老爷子真够傻的，都不知钱是好的。”我又问：“男方父亲愿意儿子离婚后没有地方居住吗？”女方沉默了。我跟女方说：“其实老爷子不傻，他知道钱是好东西，他是把钱当爱全部给了你们这个家庭，可是你们没有珍惜老人家的这份爱，你们不但毁掉了这段婚姻，更辜负了老人家的爱。老人家应该得到的拆迁款28万元，都投入了你们的家庭，可是你为了2万元的利益，把老人的儿子诉讼到法院刑庭，还要追究

他的刑事责任。按照你的要求，给你前夫判了刑，你考虑后果没有？第一，加深了你们之间的矛盾；第二，你们的女儿还需要父亲照顾。做人要有底线，守住善良二字，有理也要让三分，留有余地天地宽。”

随着我们调解的深入，道理越讲越明，这时原告有了转变。她说：“我撤诉吧！可是，我的律师不同意撤诉。”为了保证调解成果不发生节外生枝的事情，当即人民陪审员刘跃新接通了女方律师的电话，在我们合议庭共同努力下，原告撤诉，我们调解成功。

情法相融，调解成功

2013年9月，因房款分割异议，两姐弟把自家大姐和90多岁的老父亲告上了法庭，一家人对簿公堂。

开庭前，被告大姐说：“我父亲90岁了，身体不好，不能来应诉，也没有代理人。”法官说：“既然如此，我们可以考虑到社区就审。”被告大姐说：“我不同意就审，我父亲90岁了，如果出现问题你们法院能负责吗？”面对当事人的质疑，我们的法官真的有些为难了，眼看这个案件无法进行审理了，这时候，我走过去，心平气和地说：“您和我说说您家的案子是啥情况，能调解吗？”被告大姐说：“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我一直照顾父亲，和父亲生活在一起，弟弟和妹妹很少照顾父亲，一次，父亲召开家庭会议表示把自己众多房产中的一套公租房过户到我名下，若日后拆迁，我按照拆迁补偿款给其他两位子女每人2平方米的补助，并且写下协议，全家人在协议上签字（签字还包括90岁的老父亲）。家庭协议签订后，我变更了父亲这间公房到我名下。此后，我弟弟和妹妹就再也没看望过老父亲，老父亲为此很伤心。几个月后，房子拆迁了，他们看到房子拆迁的利益很大，就对之前签订的协议后悔了，三番五次地找父亲和我协商要求增加补助额度。我和老父亲都不同意，所以，才引发了这起诉讼。”

听完了大姐的叙述，我就问大姐：“按照你家庭签订的协议，您愿意履行吗？”大姐说：“我愿意履行，按照国家拆迁补偿房屋款，一平方米补偿4.5万，按照家庭协议应该给弟弟妹妹18万元，可是我同意给19万了，

他们都不同意，他们执意要平分拆迁补偿款。”我了解了整个案情的来龙去脉，心里的调解方案就有了。首先我分析了这家人签订的家庭协议书，有一部分生效，还有一部分不生效。生效部分是老父亲同意把自己名下的承租公房让大女儿承租，弟弟和妹妹都没意见，并且配合大姐更改了承租人。

法庭上，原被告双方及两位律师正坐在法庭上等待着开庭，我突然大声说：“原告，问你们一个问题，违反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他人利益的协议在法律上生效吗？我想请两位律师回答这个问题。”这时候原告紧盯着代理律师，等待律师的回答。我接着说：“不用考虑了，我说吧，签订任何协议，只要影响了国家、集体、他人的利益，法律上是无法支持的。您的房是公房，私自协议给每个人2平方米的利益，是不合法的，只有协议中变更承租人的这一项，是通过房管部门同意的。承租人变更完成，法律上是生效的。介于这种情况，既然家庭协议给弟弟妹妹2平方米的事情缺少法律依据，法律上无法认可。”原告见状，眼瞅着又要“跳脚”，这时我话锋一转说：“国有国法，家有家规，国法虽不认可，可家规有道德约束。我提议这个事情还是调解吧，因为你们是血浓于水的一家人，打断骨头连着筋，诉讼结果无论谁赢谁输，都伤了元气。”

在我的调解下，一家人最终达成和解。妹妹和弟弟接受了大姐给他们每人9万元的补偿款。在王法官的主持下，双方签订了一份法律调解文书，当天履行，调解顺利结束。

调解比判决效果好

2013年3月2日，甲区法院准备开庭，李法官担任审判长，我和小何担任人民陪审员，这次陪审让我记忆犹新。原告是位70岁的大娘，被告是个小姑娘，案情是被告欠原告廉租房租金2000元，这次开庭原告又增加了2000元诉讼请求。还没开庭呢，原告就拉开打架的架势，准备唇枪舌战，原告说欠我的2000元要还，精神损失费也一定要给，被告说钱是欠了，就是没钱给。审判长宣布：“准备开庭，双方是否同意调解？”这时